

湖南文理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23〕47号

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审核内容多，工作量大，时间紧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。为确保2023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对象

2023届毕业生及未超过最长修业年限（参军入伍期间不计算在内）的结业学生。

二、毕业资格审核要求

1. 关于普通本科毕业生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际排课情况，审核必修课、限选课、任选课、公选课、其它课程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各教学环节完成情况及已获得学分情况。

公选课需获得8学分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公共艺

术限定选修课程；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；自然科学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人文社科类选修课程；所有专业学生必须修读《创业基础》课程。

2. 关于专升本毕业生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际排课情况，审核在校学习两年（本科学制为五年的专升本学制为三年）的必修课、限选课、任选课、公选课、其它课程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各教学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已获得学分情况。

公选课需获得4学分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公共艺术限定选修课程；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；自然科学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人文社科类选修课程。

3. 关于辅修专业的毕业生

取得辅修学位学习资格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满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 ≥ 1.5 者。

4. 关于毕业生体测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，体育测试成绩不合格的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毕业生体育测试由体育学院负责。

5. 关于创新学分

学生获得的创新、技能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的专业任选课或公共选修课。获得创新、技能学分学生名单见附件2。

三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要求

1. 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查符合毕业资格。

2.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划线，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开会研究后另行通知。

3. 根据《湖南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31号）规定：“2017-2019级学生可按照原有政策执行，有条件的也可按本细则执行”。如学位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达不到要求的，但达到下列学校规定的要求之一的也可授予学位。

1)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。

2) 理工类专业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2.3；其他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2.5。

详见《湖南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31号）

四、时间要求

5月30日下班前将毕业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的电子文档交教务处，其正式的纸质材料经学院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在5月31日下班前交教务处学籍科；6月5日下班前将符合毕业资格学生、最长修业年限超过6年的结业学生的档案成绩表打印、审核签字并盖章（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，一份由教务处存入学校档案馆，一份学院存档）。

五、其他毕业生遗留问题

1. 因成绩原因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，可选择结业或延期修读（不及格课程学分在10学分及以上的需申请延期修读）。

选择结业者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通过补考或重修考试，对符合毕业资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，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。结业者不属于在校学生。

选择延期修读者，随下一级学生参与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，属于下一届应届毕业生。

2. 符合毕业资格，但达不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，可根据《湖南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，申请补授学位。

如有申请补授学位的，各学院汇总后于**5月31日下班前**将学生申请书及证明材料交教务处学籍科。

3. 申请延期修读的学生，须在6月5日前填写《学生申请延期修读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同意后加盖学院公章，交教务处备案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4. 去年已申请延期修读但仍不符合毕业资格的学生，本次如不再申请延期修读的，按结业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3届毕业生毕业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
2. 2023届毕业生获得创新、技能学分汇总表
3. 学生申请延期修读审批表

湖南文理学院教务处

2023年5月23日